

領取司法保護據點急難救助切結書

附件 6

註解 [h1]: 步驟五→結案, 交付前請案家簽署切結書。

救助對象：受保護管束人 更生人 犯罪被害人 急難家庭

一、領取日期：100年 01 月 09 日

二、本人領取 急難救助，5000 元。

每月生活救助，每月_____元，計_____個月。

醫療及收容所安置，救助金_____元

三、申請人姓名：吳小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0●●●●11 聯絡電話03-888555

住址：花蓮 (縣、市) 鄉 村 鄰 府前 路(街) 段 巷 弄15號 樓

本人親自申辦毋需填寫此欄

四、代理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和申請人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 (縣、市) 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五、本人或家庭成員無 有 (請圈選) **3萬元**

領取敬老、老農、老漁津貼、榮民院外就養金

領取政府馬上關懷救助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特殊境遇婦女各項福利補助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其他政府社會資源補助

※ 本人保證本人及家庭成員如已接受上開政府、社會福利資源，立即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停止支付每月生活救助金。

六、提供本人之郵局存摺乙份。

※本切結書係由本人(申請人) 代理人填寫，如有不實

需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。

範例